



私法

Private
Law
Review

第6辑·第1卷
(总第11卷)

易继明/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武汉 2007



私 法

Private
Law
Handbook

First Edition
2018

© 2018

D913.04-53/7
:6(1)
2007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私法研究所主办
香港连慧仪律师事务所协办

私 法

PRIVATE LAW REVIEW

Vol. 6 No. 1

第 6 辑 · 第 1 卷 / 总第 11 卷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武汉 · 20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私法第6辑第1卷(总第11卷)/易继明 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7年9月

ISBN 978-7-5609-4223-0

I. 私… II. 易… III. 私法-研究-丛刊 IV. D9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49389号

私法第6辑第1卷(总第11卷)

易继明 主编

责任编辑:张晓秦 钱 坤

封面设计:潘 群

责任校对:胡金贤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录 排:湖北御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20.5

字数:349 000

版次:2007年9月第1版

印次:2007年9月第1次印刷

定价:36.00元

ISBN 978-7-5609-4223-0/D·70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私法》学术顾问委员会

(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 崔建远(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方流芳(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江 平(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梁慧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刘剑文(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罗玉中(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马俊驹(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王保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利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卫国(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吴汉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吴志攀(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徐国栋(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尹 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新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谢怀栻教授序

中国自古以来没有“私法”。人民之间不存在“私法关系”。就连婚姻关系，也是受统治的（受家长、族长和父母官的管制）。新中国成立以后，仍旧不承认“私法”，把民法作为公法。婚姻方面，虽然提倡“婚姻自由”，但是婚姻登记还是被“组织”或“单位”所控制，所掌握。甚至对民事诉讼，也要讲“无限制干预”。这种情况极大地阻碍了我国的发展。

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情况才大变，“私法”概念得到承认，“私人”之间的“私法关系”得到承认，企业之间的“私法关系”也得到承认。“私法”与“公法”（宪法、刑法、诉讼法）能够并肩而立了。

正因如此，在我国的法学中，对私法的研究仍较薄弱。私法方面的一些原理，一直没有得到充分彻底的阐述和研究。可是一个国家的法律文化中，私法文化如果得不到充分的发展，这样的法律文化必将是虚弱的。因此，要提高我国的法学理论水平，丰富我国的法律文化，就必须特别加强对我国私法的研究，特别是提倡私法精神，发扬私法文化。

北京大学的一些中青年法学者有鉴于此，特别办了《私法》这个出版物，聚集了一些对私法研究特别有认识、有兴趣的学者，致力于私法的研究，将他们的研究成果发表出来，为我国私法文化的建设贡献力量。这是一件非常值得称道的事。我相信他们的努力一定会成功，特书数语以表祝贺。

谢怀栻

2001 年 4 月

王利明教授序

《私法》的主编易继明博士请我为他的出版物作序,我感到非常高兴。

公法、私法之分肇始于罗马法时代。此后,在欧洲漫长的历史长河中,私法不仅吸收了教会法、各地习惯法等营养,而且借助于资本主义经济和思想文化的蓬勃发展,逐渐形成了一种内涵丰富、影响深远的私法传统以及私法文化。这种私法传统和私法文化,一方面为西方文明的产生、发展和繁荣提供了思想动力和制度保障;而另一方面,西方文明的兴盛也为私法制度和私法精神的完善、深化与发展提供了原动力和物质基础。因此,可以说,私法传统和私法文化是欧洲资本主义发展的重要元素之一。

众所周知,私法传统在我们国家一直未能形成与发达,其中的原因较为复杂,既有经济方面的原因(比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我国迟迟不能发展),也有社会文化方面的原因(比如儒家的道德规范对整个中华文明的影响)。在我看来,私法传统对于一个民族来说非常重要。它不仅影响到法律制度及法律文化,而且对于一个民族的制度选择、思维习惯、行为方式等等也产生着广泛而深远的影响。现阶段,我国正在致力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努力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在这个过程中,加强民商立法、弘扬民法精神、培育私法文化,对于我们实现这一伟大目标将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加强民商立法,在当前主要是制订民法典。我国民法典的制订自20世纪50年代初期以来,曾为无数的学者所呼吁和企盼。迄今为止,我国几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如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都已制定了较为系统完备的法律。它们尽管在名称上未被称为法典,但实际上已具备了法典的特点和功能。然而,民法典至今仍未出台,许多学者曾呼吁,在刑法典的修改工作完成以后,民法典的起草工作应尽快地提上议事日程。我认为民法典的制订的必要性并不仅仅在于法律工作者的热烈企盼,而主要在于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民法典的制订,正是实行依法治国战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标志。通过制订民法典,全面地将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法定化、明确化,充分保护其合法权益,并使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经济案件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通过制订民法典,可以为交易当事人从事各种交易行为提供明确的行为规则,使其明确自由行为的范围、逾越法定范围的后果和责任,从而对其行为后果便



有合理预期,这就能从制度上保障市场经济的良性运转,从而有利于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通过制订民法典,还能够弘扬人格独立、人格平等、契约自由、责任自负等理性的精神,这些都是建立法治社会所必需的。

随着我国《合同法》的制订颁行,市场经济合同活动的规则由以前纷繁、复杂、冲突与落后的状态走向统一和谐与完善。作为民法典重要组成部分的《合同法》的出台,是我国民法典制订工作的一个重要步骤。在《合同法》制订以后,如何加快民法典其他部分的制订步伐呢?考虑到我国民法典不太可能采取“一步到位式”的民法典编纂方法,而只能采用分段制订最后通过汇编整理修订的方式来完成。因此,我们目前应该着重考虑民法典体系的总体设计。我认为我国民法典总体上应采用大陆法系的民法典体系,同时应采用潘得克顿式(德国式)的模式。既要有总则,又要明确区分债权与物权。但传统的大陆法系民法典体系具有的几个缺陷应加以克服。首先,在传统民法典的体系中缺乏独立的人格权制度。而人格权制度既无法在总则的“民事主体制度”中作出规定,也不能在侵权法中规定。因此,人格权制度应该独立成编,并置于分则之首。其次,传统大陆法系的民法根据债的发生原因,将侵权行为法仅仅作为债法的组成部分,这种模式强调了侵权行为制度与债法其他制度的共性,却忽略了侵权制度所具有的更强的个性。而且由于债权总论中的许多规则无法适用于侵权制度,从而造成了债法体系的不和谐。同时,将侵权法放在债法之中也限制了极为复杂的侵权制度的发展。因此,我认为侵权法应该从债法中分离出来,作为民法分则中的一个独立制度。侵权法与债法的分离,并不意味着债法制度的消亡,债法的基本规则仍将与合同法及其他债法制度(如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共同组成“债与合同法制度”,放在侵权制度之前。

在民法典体系确立之后,我们需要分阶段、分步骤,根据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程度展开民法典的制订工作。我认为,当前要做的第一项工作应当是加快物权的制订工作。作为调整人对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的支配与使用的重要法律制度,物权法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法律规则。如果缺了一个系统合理的物权法律制度,市场经济所需要的法律体系和规则便难以真正建立和完善。在制订物权法的同时,需要加紧修改《婚姻法》、《继承法》及知识产权法的工作。第二项工作就是,制订完善的侵权行为法与人格权法。目前对人格权和侵权责任加以规定的主要法律就是《民法通则》,但《民法通则》的规定过于简略,远远不能适应社会生活与司法实践的要求。因此,应当制订一部完善的侵权行为法与人格权法。与此同时,应该加紧对民法总则的修订工作。鉴于《民法通则》主要是关于民法总则内容的规定,因此可以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完善民法总则内容的修订工作。

迈向新世纪的中国,需要一部民法典。由于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为民



法典的制订奠定了经济基础,我国司法实践已为民法典的制订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广大民法学者也做了大量的理论准备,因此颁行一部体系完整、内容充实、符合中国国情的民法典,是完全可行的,并将为我国在 21 世纪经济的腾飞、文化的昌明、国家的长治久安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一部有中国特色的、先进的、体系完整的民法典的问世在不远的将来,将成为现实。如果说 19 世纪初的《法国民法典》和 20 世纪初的《德国民法典》的问世,成为世界民法发展史上的重要成果,则 21 世纪初《中国民法典》的出台,必将在民法发展史上留下光辉的篇章。

由于历史及文化的原因,我国的私法传统过于薄弱,学界对其重视和研究尚不够。为此,我们需要大力弘扬民法精神、培育私法文化。这种精神和文化的培育和发扬,需要一大批人持久而踏实的努力。今天,一批青年学者能够通过连续出版严肃的学术刊物的形式,来弘扬和发展这种精神和文化,确实是难能可贵的。我想,他们应该得到所有法学界人士、甚至是整个社会的支持和认同,因为这不仅是为我们法学界的学术研究作贡献,同时也是在为我们这个社会、为我们的民族作贡献。

祝愿《私法》系列出版物越办越好,也祝愿我国私法研究日益繁荣与昌明。

王利明

2002 年 6 月

梁慧星教授序

私法和公法的划分,是大陆法系区别于英美法系的重要特征之一。作为公法的对称,私法是市民社会的基本法,它调整市民社会中一切私人性质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居于重要的基础性地位。通过物权界定资源归属,通过契约实现资源流动,通过侵权责任救济受到损害的社会关系,通过亲属和继承给个人以家庭的温情与扶助,这些形成了大陆法国家对社会进行治理的基本模式。这种通过私法来实现社会治理的模式,可以有效地将国家权力排除在私人生活之外,实行私人生活的非政治化和非意识形态化,从而实现私人生活的自由、平等与博爱,这是对人的一种终极关怀。

私法在大陆法国家法律体系中具有核心地位,也决定了私法制度、私法理论与私法文化的研究在大陆法国家的法学研究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众所周知,在我国,由于历史文化方面的原因,私法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清末改制后引进欧陆民法,形成了大陆法传统。但其后民国法统被废除,转而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根本谈不上有什么真正意义上的“私法”,甚至对“私人”性质的东西都畏如蛇蝎。《私法》的创办,弥补了中国没有以“私法”命名的刊物的缺憾,倡导了一种“私的”精神和理念,也为国际民商法苑增添了一道中国的风景线。

近些年来,法学教育、法学研究逐渐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这是一件值得我们欢欣鼓舞的事情。然而,相对中国社会转型的发展方向而言,我们的法学研究和民事立法仍然也有些不成熟的表现。早年《民法通则》的制定,就曾遭到一些经济法学学者们的反对,嗣后又有民法与经济法长达数年的论战,不仅民法、经济法学学者悉数卷入,许多法理、宪法和行政法学者也被潮流所挟,所发表文章数量之巨,所耗费的人力、物力,难以计数。实际上,以今天将私法作为市民社会基本法的观点来看,这些都是一些无谓的争论。私法本身包含了所有与建构市民社会有关的“私人性”的法律,具有其自身的一般价值和完整体系,是可以作为一个整体的理论而存在的。而且,这种理论也并不排斥具有一些“社会性质”但以“私的”价值为追求目标的成分(如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

《私法》倡导将私法作为一个整体的学问进行整合性研究,特别重视私法基本理论,是一个非常具有创见、有理论品位的学术刊物。事实上,现在提交到全国



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法草案出现了一些立法随意性倾向,也是缺乏私法一般理论研究、特别是缺乏将私法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的结果。没有对私法制度、私法理论与私法精神的统摄性研究,就很难保证民法典有一个完备的体系,民法也就会失去作为市民社会一般法所应当具有的包容性,也很容易使我们在制定中国民法典的过程中迷失方向。

在这个意义上,我欣喜地关注着《私法》的诞生与成长,希望《私法》能一如既往地奉行严格的学术标准和严谨的学术规范,为中国法学的发展留下一笔厚重的财富。

梁慧星

2003年4月



目 录

〔专题研究：民法法典化〕

法典的未来

——论原则性法典 周 贇 / 1

论法律的概念

——从民法典的角度 许中缘 / 13

〔专题研究：法学上的发现〕

隐私权

..... 塞缪尔·丹尼斯·沃伦、路易斯·代慕贝茨·布兰戴斯 / 79

〔论文〕

西方文明中的两种隐私文化：

尊严 VS 自由 詹姆士·Q. 惠特曼 / 101

取得时效制度研究

——兼评我国民法典应否建立取得时效制度 丁亮华 / 171

论机动车损害赔偿责任 于 敏 / 199

〔评论〕

法人概念的反思与我国民事主体制度的构建

..... 冉克平 / 251

当代日本的民事诉讼 〔日〕山本克己 / 273

〔编后记〕

哦，回家了！ 易继明 / 307



Contents

Monograph: Codification of Civil Law

The Future of Code

——About the Principled Code by Zhou Yun/ 1

On The Legal Concept

——In the View of Civil Code System by Xu Zhongyuan / 13

Discoveries in Legal Science

The Right to Privacy by Samuel D. Warren & Louis D. Brandeis/ 79

Articles

Two Types of Privacy Culture in Western Civilization:

Dignity VS liberty by James Q. Whitman / 101

A Study on the Positive Prescription Institution

..... by Ding Lianghua / 171

The Automobile Compensation Liability of Damage

..... by Yu Min / 199

Essays

The Reconsideration of Legal Person Concep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ivil Subject
System by Ran Keping / 251

The Contemporary Civil Action in Japan by ShanBen Keji / 273

Afterwords

Oh,go home! by Yi Jiming / 307



法典的未来

——论原则性法典

周赞*

内容提要:文本法律之时滞性与现实生活之变动性之间的冲突可谓成文法国家法治进程中永远的痛。这种痛在我国表现得尤为明显:为了使法律文本适应现实,即使是作为根本法之宪法也总是三番五次地被修订。为缓解这种成文法之痛,学界作出了种种努力,其中最典型的的就是倡导在司法实践中运用法律方法对之进行救济——遗憾的是,此种方法只能起到扬汤止沸的作用。文章认为,欲更大程度地缓解法律之时滞性,就必须釜底抽薪,进行原则性法典的创制,而原则性法典亦是将来法典之面目。

关键词:时滞性 原则性 概括性 开放性

Abstract: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time-lag of code and the variety of reality is a difficult problem in the country with statute law, esp. in China. Many scholars have worked hard to solve it. However, all the existing ways and means can hardly settle the problem completely.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making principled codes is the ultimate method. Furthermore,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e principled codes are the codes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Time-lag, Principle, Generalization, Opening

“政贵有恒,辞贵体要。”

——《尚书·毕命》

* 周赞,山东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电子邮箱:zhoubinbei@sina.com。



前 言

通观我国的宪法政治历程,我们就会发现新中国宪法在短短的几十年间经过了四次大的修订,而现行宪法在不到 30 年的时间里也通过了十多条修正案——从宪法乃一国之根本法这个角度讲,这种频繁对“根本”进行变更的做法的确值得我们反思:法制改革必须通过文本的修改进行么?换言之,除了频繁地修改文本,还有无别的方式来达至法制改革的目的?应该说,只要我们继续大致走一种法典化的法治之路,我们就必须提出对这个问题的因应之策。否则,所谓法律之稳定性、所谓法治,必将成为镜花水月。

本文认为,上述问题的根本,其实就在于怎样解决法律的“时滞性”(time lag)问题——即文本法律与现实生活的脱节问题。目前,随着法学对哲学解释学成果的吸收,法学界开始热衷于倡导用解释学的方法或法律方法来“悄悄地”进行法律改革,也即倡导以司法来弥补文本的不足。应该说,这种提法比那种频繁修订法律文本特别是宪法文本的做法更有利于保持法制的稳定性。但本文同时认为,过多地强调法律方法(特别是诸如类推、价值衡量、漏洞补充等明显突破法律文义射程的法律方法)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可能会使人们丧失对司法权的信任。因此,本文主张,在从司法角度关注这个问题的同时,我们更应该注重从立法的角度对这个问题进行解决,而所谓从立法角度解决,即创制原则性法典。那么,何谓本文意义上的原则性法典?又,何以这种法典的创制有利于解决法律的时滞性问题?

一、何谓原则性法典

在本文看来,我们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对法典之原则性进行理解。

第一,法典中含有较多的原则性条款——甚至应以原则性条款为主。在这里,所谓原则性条款,即规定法律原则或类似内容的条款,而所谓法律原则,用庞德的话来说,“是一种用来进行法律论证的权威性出发点……在所有法律原则中,没有任何预先假定的具体事实状态,也没有赋予确定的具体法律后果”〔1〕。德沃金则进一步指出了法律原则的特点和作用,他说“‘权衡’是原则

〔1〕〔美〕R. 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沈宗灵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24 页。

的特定属性”，而法律原则的作用是“指导我们在决定如何对一个特定的事件作出反应时，我们应对哪些特定因素予以考虑”。〔2〕在我国现实的法制实践中，原则性条款一般以专章（基本原则）的形式表现出来。本文认为，还可加大原则性条款在法典中所占的分量。

第二，在规定具体性法律规则的条文中应尽可能地使用概括性条款。在这里，所谓概括性条款，即用尽可能抽象的术语表述法律规则的条款，典型的如诚实信用条款、权利不得滥用条款以及各种“其他”条款等，这种条款有利于在保持法典本身稳定性的前提下，使法院能因应社会经济及伦理道德价值观念变迁的需要进行判案——简言之，有利于法典的“与时俱进”。

第三，应尽可能地采用开放性法律概念。所谓法律概念，是指“一种可以容纳各种情况的权威性范畴”〔3〕，而所谓开放性概念，则是指能够容纳某一领域最大多数情况并能适用于最大多数场景的权威性范畴，典型的如意外事故、重大事由、显失公平、情势变更等。关于本文意义上的开放性概念，其实已有相当多的学者对之进行了论述，只不过不同的学者所使用的名词不同而已，如拉德布鲁赫称之为“伸缩性概念”，又如马蒂称之为“模糊性术语”，再如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杨仁寿称之为“不确定性概念”，而本文所采用的“开放性概念”〔4〕一词则是 G. 萨穆埃尔的范畴——也就是说，正如前述“概括性条款”一样，“开放性概念”也不是什么生僻词或笔者的创造物，而仅仅是从已有理论中借用的一个词。

第四，在法典中采用更多的准据性法律条款。如所知，准据法是国际私法中的一个重要概念，指的是一种自身并不提供具体的行为模式和后果、而仅向法官表明其寻找判决依据之场所的法律规范。如“侵权人的责任能力适用其母国法”就是一个典型的准据法。法官根据这一规范并不能对某人是否具有责任能力作出判断，但这个规范却告诉法官应当到该人所属国的相关规定中去寻找相关依据。而本文所谓之准据性法律规范，一方面，它在自身不提供具体的行为模式和后果这一点上与准据法相同；另一方面，它又不像准据法那样明确指引法官到某一特定的场所去发现法律——它仅仅告诉法官应向各种行业组织

〔2〕〔美〕R. 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信春鹰、吴玉章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8、19 页。

〔3〕〔美〕R. 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沈宗灵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24 页。

〔4〕以上术语之解释，请分别参见〔德〕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米健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71 页；〔法〕M. D. 马蒂：《世界法的三个挑战》，罗结珍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中文版序言；杨仁寿：《法学方法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37 页；Geoffrey Samuel, *The Foundations of Legal Reasoning*, Maklu, 1994, p. 60.



(如商会和各种协会)咨询相关惯例并以之作为判决依据。^{〔5〕}

原则性法典所具有的以上四个特点决定了它的另一个特点,即第五,为了真正保持法典在法制实践中的原则性属性,应杜绝通过所谓的立法解释或类似的活动将其具体化、明确化。本文强调,法典的具体化工作应交给法律职业共同体,由他们将其具体化于每一个个案——而这实际意味着本文亦强调用法者在实践过程中发挥自己的能动性,如对法律方法的适当运用。也就是说,本文提出原则性法典作为解决法典时滞性问题的对策,并不意味着本文放弃学界已经提出的以法律方法对之进行救济的思路,而仅仅意味着本文强调必须双管齐下,方能达到标本兼治的最佳效果。

熟悉诺内特及塞尔兹尼克等人所谓的“回应型法律”理论的读者也许会问,这里的原则性法典与回应型法律有何区别?首先,让我们看看两者的偶合(之所以说是“偶合”,是因为由于诸种原因,笔者系写完本文一稿之后方才拜读到诺内特及塞尔兹尼克的著作)之处:它们都是在否定形式主义法律理论的基础上,以法社会学的方法论从法律发展的趋势角度对法律进行描述的——也即,两者都认为整个社会都必须符合一定的要求(在本文看来,这种条件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专业、道德素养比较高而且公民的权利意识比较强或用诺内特等人的话讲即法治走过了形式主义时期)才可能产生所谓原则性法典或回应型法律,并且它们都强调法律本身的开放性及审判过程中各参与方意志的对话与协调。其次,两者的不同之处在于,诺内特等人强调法律的工具性属性,强调“目的主义(goal-based)”基础上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强调国家权力的混合型机制并因而强调法官工作的协调之属性而非裁判性质^{〔6〕};而本文则并不强调法律的工具属性,同时本文强调的是一种基于“权利主义(right-based)”^{〔7〕}的审判实践,而且,本文的立论基础之一在于权力分立和制衡并因之仍强调法官职能之裁判属性(而诺内特等人的理论则反对权力分立)。最后,在本文看来,也

〔5〕 须特别说明的是,在本文看来,此处所谓之准据性法律规范,应当主要运用于民商法、经济法领域。原因有两个。一方面,只有这些领域,才存在所谓的行业组织,并且也只有这些领域才更容易创生出更具生命力的惯例——事实上,美国的《统一商法典》在历经了数十年实践后,唯一未被修订的部分正是卢埃林所制定的以准据法为主的那一部分。这个事例的寓意是:准据性法律规范具有更强的与时俱进属性,因而更符合本文所谓之原则性法典的内在属性。另一方面,考虑到 NGO 组织在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这一点在发达国家尤为明显,而我们又有理由相信我国也将跨入发达国家行列),因而,我们的司法没有理由忽视它们的存在以及它们存在的价值。

〔6〕 关于“回应型法”的理论,参见〔美〕诺内特、塞尔兹尼克:《转变中的社会与法律:迈向回应型法》,张志铭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81 页以下,特别是 86、105、122、123 页。

〔7〕 关于“目的主义”与“权利主义”,前者大体是指一种指向未来而不顾当下当事人利益的审判理论,而后者则是一种强调任何人任何时候的权利都不应仅以有利于社会的借口予以侵害的理论——相关的理论分析,可参见石元康:《自由主义式的平等:德沃金论权利》,载石元康:《当代西方自由主义理论》,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0 年版。